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81 巷 10 號)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20,800,7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4,400,000 股之 85.25%，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主席：林文彬董事長



記錄：黃筱淇



列席：陳文生董事、覃禹華董事代表、楊雯皓處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比率已符合法定開會規定，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說明：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一〇七年員工酬勞 2,459,048 元及董監酬勞 819,683 元，擬授權董事長依客觀環境就發放時機、金額及一次或分次發放等方式作全權處理。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承認。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公司法修改，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13 分)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隨著全球智慧科技進展與智慧製造應用持續增溫，如何以智慧製造助力帶來新的機會與動能，一直是公司近年積極發展的方向；在 2018 年本公司擴大次世代濕製程設備開發，結合在光學、檢測及量測產品應用能力及客戶產業經驗；同時，機器視覺的應用亦持續往高解析度發展，以因應客戶在升級轉型及細線路製作生產能力及品質檢測技術領先的需求，本公司發展目標已從單一的光學系統廠商朝跨製程(乾濕)與系統整合的方向前進，以期能創造公司更高核心價值，同時也提供客戶工業 4.0 智慧製造的需求。

茲將一百零七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23,863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60,818 仟元，均較前一年度成長；而在獲利上，由於營業額與毛利率的上揚，一百零七年度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25,513 仟元，成長幅度 10.76%，合併稅後淨利率為 6.58%、合併資產報酬率 5.65%、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8.74%、合併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34.03%均較前一年度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23,863	100.00	920,020	100.00	3,843	0.42
營業毛利	262,520	28.41	237,007	25.76	25,513	10.76
營業利益	57,590	6.23	77,778	8.45	(20,188)	(25.56)
稅後淨利	60,818	6.58	51,870	5.64	8,948	17.25
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	60,818	6.58	51,870	5.64	8,948	17.25
每股盈餘(元)		2.49		2.13		16.9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65	5.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4	7.0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60	31.88
		稅前純益	34.03	27.19
	純益率(%)	6.58	5.64	
	每股盈餘(元)	2.49	2.13	

(四)研究發展狀況

過往在生產製造的效率，是以操作人員對機器的瞭解有多深入，再透過發揮機器效能及系統化機器組合，發揮生產製程能力而隨著科技發展，結合數據資料與物聯網的智慧製造，透過軟硬體技術整合，取代人工進行製程效率提升，已是不可逆的趨勢，智慧製造將製造體系有系統地串接起來已成為本公司研究發展之重要目標。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SMT 第三代外觀檢查機，雙光源機台提升瑕疵檢測精度，以 in-line 架構，全自動上下料，搭配深度學習系統。
2. LCD 電路板雙台面快速 AVI 全自動機，實現快速檢測速度，即時噴碼與分料裝置，提供線上分類的目的。
3. 優化「大數據人工智慧誤判篩除軟體」，加強 AI 架構模型，銜接 AVI 檢測機的瑕疵資料，有效降低假點率，並透過資訊流回饋前製程，提升品管與降低成本。
4. 卷對卷垂直鍍銅線已通過台灣及中國之專利審核。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持續深化自動化光學檢測與視覺技術，並由單機銷售轉為前後段系統整合，擴大提供自動化檢測和全製程之系統整合方案，近年持續引進高階設備、投入設備整合方案、深度學習系統開發、大數據 AI 系統導入及建置智慧化管理服務平台，透過全製程設備整合與智慧化技術解決方案，逐步提供客戶導入應用方案，以協助客戶發展智能化生產之目標。本公司在 108 年發展策略將持續深化以下方向：

1. 持續投入高效能軟板組裝外觀檢查機開發，強化檢測與運作架構之效率，廣泛運用機器視覺技術於各設備段，結合 AI 以及設備互聯網的戰情室，達到系統智能整合目標。
2. 持續進行強化系統整合優勢，優化產品成本優勢，提供更多元與高效率製程解決方案。
3. 提供 AI 資訊整合的戰情室架構，結合後段製程數據，提供給客戶最佳化產線資訊。
4. 引進激光 AGV 技術，結合派車系統與產線效能規劃，建置未來工廠之深度管理技術與產品，以發展差異化價值優勢，共同架構智慧製造。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以熱誠、積極、專業的精神持續努力，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會

監察人：黃秀如



監察人：余信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8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515,132	42	\$ 407,196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七)	151,056	1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二七)	-	-	67,227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一)	1,550	-	1,22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347,734	28	360,805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4,925	-	4,736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04,258	9	78,757	8
1410	預付款項	62,518	5	6,3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2	-	3,0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8,875</u>	<u>96</u>	<u>929,329</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0,001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二七及二八)	2,0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0,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七及二八)	-	-	3,2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7,057	2	14,83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46	-	2,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904	1	15,271	2
1920	存出保單金	3,835	-	4,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543</u>	<u>4</u>	<u>49,748</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38,418</u>	<u>100</u>	<u>\$ 979,0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90,000	7	\$ 2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2	-	1,289	-
2170	應付帳款	234,979	19	187,798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1,411	5	43,9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121	2	16,44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3,1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164	1	14,0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7,777</u>	<u>36</u>	<u>283,50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76,9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297	-	6,6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2	-	1,1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977	1	6,7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796</u>	<u>7</u>	<u>14,49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28,573</u>	<u>43</u>	<u>297,993</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四、十三、十七、十八及二一)				
3110	普通股	244,000	20	244,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237,200	19	237,20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96	2	22,0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862	17	187,696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1,355	19	209,705	22
3400	其他權益	(12,718)	(1)	(9,82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09,837</u>	<u>57</u>	<u>681,084</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8	-	-	-
3XXX	權益總計	<u>709,845</u>	<u>57</u>	<u>681,084</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38,418</u>	<u>100</u>	<u>\$ 979,0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寬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923,863	100	\$ 920,0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u>661,343</u>	<u>72</u>	<u>683,013</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62,520</u>	<u>28</u>	<u>237,00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8,510	11	81,317	9
6200	管理費用	49,190	5	40,5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230</u>	<u>6</u>	<u>37,31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930</u>	<u>22</u>	<u>159,229</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57,590</u>	<u>6</u>	<u>77,77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6,083	2	5,1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33	1	(16,284)	(2)
7050	財務成本	(<u>2,182</u>)	-	(<u>31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434</u>	<u>3</u>	(<u>11,44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3,024	9	66,33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2,206</u>	<u>2</u>	<u>14,46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818</u>	<u>7</u>	<u>51,87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	-	\$ 2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6	-	(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97)	-	(1,2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787)	-	(1,1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031</u>	<u>6</u>	<u>\$ 50,745</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820	7	\$ 51,87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	-
8600		<u>\$ 60,818</u>	<u>7</u>	<u>\$ 51,87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033	6	\$ 50,74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	-
8700		<u>\$ 58,031</u>	<u>6</u>	<u>\$ 50,745</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9</u>		<u>\$ 2.13</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48</u>		<u>\$ 2.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聯聚新創(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000	\$ 408,000	\$ 18,876	\$ -	\$ 157,663	\$ 801,139
B1	105 年度盈餘撥補	-	-	3,133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70,800)	-	-	-	(170,8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51,870	-	51,87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72	(1,297)	-	(1,12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2,042	(1,297)	-	50,74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000	237,200	22,009	209,705	(9,821)	681,084
B1	106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5,187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9,280)	(29,280)	-	(29,280)
	現金股利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60,820	(2)	60,81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0	(2,897)	-	(2,78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0,930	(2,897)	-	58,033
O1	設立子公司	-	-	-	-	-	1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000	237,200	27,196	241,355	(12,718)	709,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徐文生

會計主管：湯雯皓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3,024	\$ 66,3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4	5,798
A20200	攤銷費用	768	8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98	-
A20300	呆帳費用	-	3,999
A20900	利息費用	2,182	318
A21200	利息收入	(6,074)	(4,7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855	(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03	3,3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3)	(266)
A31150	應收帳款	9,490	(63,0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7	(1,238)
A31200	存 貨	(31,311)	(12,375)
A31230	預付款項	(56,181)	10,8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2	2,324
A32130	應付票據	(1,287)	(654)
A32150	應付帳款	47,181	2,5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50	2,4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43)	6,8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3	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828	23,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98	4,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82)	(3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65)	(6,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79	20,6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44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29,61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5,03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 本	-	104,8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9,609)	(1,2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	(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	(1,1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42)	(32,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	6,5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53	3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280)	(170,8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183	(163,9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4)	(1,1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7,936	(177,2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196	584,4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5,132	\$ 407,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48,793	31	\$ 294,538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七)	121,018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二七)	-	-	65,144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一)	496	-	5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201,586	18	161,47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一及二六)	67,734	6	97,87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1,575	-	2,5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六)	71,238	6	21,927	3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8,219	4	27,324	3
1410	預付款項	30,218	3	1,9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	-	8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1,052	79	674,235	76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0,001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0,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七及二八)	-	-	3,232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七)	2,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02,583	18	178,46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8,160	1	10,49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662	-	2,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531	1	10,8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36	-	2,4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5,773	21	217,896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6,825	100	\$ 892,0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90,000	8	\$ 2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2	-	1,289	-
2170	應付帳款	140,521	12	114,73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122	-	17,56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2,742	3	23,36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578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035	1	13,89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5,1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14	1	6,2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7,814	28	197,63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76,900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297	-	6,6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977	1	6,7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174	8	13,323	2
2XXX	負債總計	406,988	36	210,957	24
	權益(附註四、十三、十七、十八及二一)				
3110	普通股	244,000	22	244,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237,200	21	237,200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96	3	22,0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852	19	187,696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1,355	22	209,705	23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18)	(1)	(9,821)	(1)
3XXX	權益總計	709,837	64	681,084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16,825	100	\$ 892,0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琦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673,112	100	\$ 679,9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u>475,456</u>	<u>70</u>	<u>511,42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197,656	30	168,503	2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9,604)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808</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9,464</u>	<u>30</u>	<u>158,899</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2,212	6	36,575	5
6200	管理費用	32,034	5	33,3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868</u>	<u>7</u>	<u>32,312</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114</u>	<u>18</u>	<u>102,19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0,350</u>	<u>12</u>	<u>56,70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4,169	2	4,1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43	2	(14,596)	(2)
7510	財務成本	(1,917)	-	(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4,780</u>)	(<u>4</u>)	<u>17,54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85</u>)	<u>-</u>	<u>7,09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8,565	12	\$ 63,79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7,745</u>	<u>3</u>	<u>11,92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820</u>	<u>9</u>	<u>51,870</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	-	2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16	-	(3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97)	-	(1,2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787)	-	(1,1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033</u>	<u>9</u>	<u>\$ 50,74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9</u>		<u>\$ 2.13</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48</u>		<u>\$ 2.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證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總額
A1	\$ 244,000	\$ 408,000	\$ -	\$ 18,876	\$ -	\$ -	\$ 138,787	\$ 157,663	(\$ 8,524)	\$ 801,139
B1	-	-	-	3,133	-	-	(3,133)	-	-	-
C15	-	(170,800)	-	-	-	-	-	-	-	(170,800)
D1	-	-	-	-	-	-	51,870	51,870	-	51,870
D3	-	-	-	-	-	-	172	172	(1,297)	(1,125)
D5	-	-	-	-	-	-	52,042	52,042	(1,297)	50,745
Z1	244,000	237,200	-	22,009	-	-	187,696	209,705	(9,821)	681,084
B1	-	-	-	5,187	-	-	(5,187)	-	-	-
B3	-	-	-	-	-	1,297	(1,297)	-	-	-
B5	-	-	-	-	-	-	(29,280)	(29,280)	-	(29,280)
D1	-	-	-	-	-	-	60,820	60,820	-	60,820
D3	-	-	-	-	-	-	110	110	(2,897)	(2,787)
D5	-	-	-	-	-	-	60,930	60,930	(2,897)	58,033
Z1	244,000	237,200	-	27,196	\$ 1,297	-	212,862	241,355	(\$ 12,718)	709,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歐文生



會計主管：楊文時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8,565	\$ 63,7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26	3,781
A20200	攤銷費用	752	8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9	-
A20300	呆帳費用	-	3,974
A20900	利息費用	1,917	38
A21200	利息收入	(5,221)	(4,1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4,780	(17,5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7	3,29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9,60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80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	(300)
A31150	應收帳款	(42,018)	(70,5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24	23,4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8	(5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07)	1,481
A31200	存 貨	(14,019)	(10,393)
A31230	預付款項	(28,293)	4,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0	19
A32130	應付票據	(1,287)	(654)
A32150	應付帳款	25,790	42,4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45)	(30,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77	2,8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78	(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22	4,7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3	4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366	30,0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18	4,2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17)	(\$ 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21)	(3,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46</u>	<u>30,4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37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12,496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2,947)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 本	-	104,891
B01800	設立子公司	(49,9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1,239)	(5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5	(15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304)	(10,3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611)</u>	<u>(40,1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280)	(17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0,720</u>	<u>(150,8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4,255	(160,5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538</u>	<u>455,1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8,793</u>	<u>\$ 294,5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 151,931,631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10,101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本年度稅後淨利	60,820,109
可供分配盈餘	212,861,84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82,011)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897,3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股息 1.2 元/股)	(29,2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4,602,481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u>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配合法令修訂以資明確。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依前項分派股息或紅利、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法令修訂以資明確。</p>
----------------	---	----------------	--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九。</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p>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價業務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

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四、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五、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p>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p>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p>	<p>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依上述兩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 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p>	<p>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p>	<p>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依金管證發字第</p>

<p>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或其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前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前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p>

<p>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p>

<p>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辦理。</p> <p>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辦事項規範。</p> <p>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u>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u>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改：</p> <p>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呈送獨立董事。</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改：</p> <p>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及美金)，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及美金)，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及美金)，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及美金)，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改：</p>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二、新增事實發生日定義</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p>

<p>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p>	<p>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改：</p> <p>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改：</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u>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改：</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改：</p> <p>一、新增事實發生日定義</p>

<p>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或美金)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或美金)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改：</p> <p>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呈送獨立董事。</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修改：</p> <p>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號修改：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一項
文字。